

# 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关于印发《对破产管理人名册实行“黑名单” 动态监管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关于《对破产管理人名册实行“黑名单”动态监管的办法（试行）》经院领导审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 关于对破产管理人名册实行“黑名单” 动态监管的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完成任务时限的动态监督管理，促进管理人依法依规依时执业，推动孝感破产管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及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全市法院破产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破产管理人名册“黑名单”动态监管办法，是指本院对破产管理人名册库中的机构和执业人员完成任务时限进行动态监管和惩戒的办法。

第三条 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和司法鉴定科每半年对入册本院的破产管理人完成任务时限进行全流程动态监管。破产管理人和执业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纳入本院破产管理人“黑名单”：

- (一) 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惩戒责令限期改正、暂停行使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的；
- (二) 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 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四) 因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五) 因完成任务时限无故超期二次以上的；

(六) 因违法违规受到其他处理的。

第四条 本院应当综合评估认定破产管理人列入“黑名单”的情形，评估确认后，应当告知管理人拟纳入“黑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并上报省高院。

第五条 根据破产管理人因自身原因超期完成任务情形的，分别执行以下处罚措施：

(一) 担任管理人时无故超期第一次，警告，暂不纳入“黑名单”。

(二) 担任管理人时无故超期第二次，除名，拟从名册库中除名，并上报省高院核批。

第六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破产管理人，由本院向社会公开，禁止其参与本系统、本行业的评先评优活动。

第七条 本院应当按照孝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及时将破产管理人“黑名单”信息上传孝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在本院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方便群众查询。

第八条 本院应当加强与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破产管理人协会等有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实时动态掌握破产管理人的执业信息。

第九条 及时与市司法局沟通，对纳入破产管理人“黑名单”的律师事务所进行重点监管，及时督促其进行整改。对列入“黑名单”期限届满，整改合格的破产管理人将取消相关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